

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专业兴趣和特长，推进形成因材施教、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落实转专业的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长：学院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其他院领导

成员：各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科办主任、学办主任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教学科研办公室。

具体工作职责为：

1. 研究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2. 研究确定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
3. 申请转入学生咨询报名、资格审核由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
4. 转出学生的转出申请由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批；
5. 组织开展面试考核，研究确定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
6. 研究审议当兵退役复学学生的转入申请；
7. 公示工作由教学科研办公室负责；
8. 转专业工作未尽事宜，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讨论决定。

二、转专业计划

1. 转出学生人数不作限额，转出学生需经学院各级审批程序通过。

2.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教学资源配置、学生人数和学科发展等实际情况，每学期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审议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经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上报。

3. 当兵退役复学申请转入学生，不占用可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名额。

三、资格要求

（一）转出资格

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有不符合转专业情形的，不能申请转出。符合转专业情形的，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转出申请，通过学院各级审批程序后，根据转入学院转专业相关要求提交相应材料。

（二）转入资格

申请转入学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石河子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 符合《石河子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管理规定》《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中关于转专业规定的基本要求；
3. 学生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
4. 品行端正，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5. 高考改革省份生源学生选考科目应包含物理，高考未改革省份生源学生应为理科生；
6. 符合当年招生对转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

7. 春季学期申请转入时，需完成《高等数学 A1》的修读；二年级及以上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应降级学习；

8. 在申请专业可接收人数范围内符合以下条件的择优考虑：

（1）转出与转入专业相关性较高者优先考虑；

（2）高等数学、大学英语成绩高者优先考虑；

（3）申请转入专业领域内有课外活动获奖或研究成果者优先考虑。

9. 无学校规定的各类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

四、考核流程

（一）资格审查

1. 转专业工作时间，以学校统一发布的工作安排为准。

2. 转入材料审核内容：转专业审批表、个人申请书、入学以来个人原始成绩单、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表、在校综合表现证明、其它相关支撑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学生提交纸质材料截止时间：开学第 1 周周二 13:00。申请转入学生通过转出资格审查后，应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转入资格审核材料，不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资格。

3. 教学科研办公室对提交的转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将进入下一轮考核；不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将不能参加下一轮考核；一经发现申请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转入资格。

（二）面试考核

1. 面试由转专业工作小组组成，进行面试考核；

2. 面试时间及面试地点见具体通知；

3. 面试内容包括学生个人两分钟的陈述（自我介绍、转专业原因）、面试专家三分钟专业问题提问两个部分；

4. 面试专家根据转入学生整体综合素质情况进行面试评分，研究确定总评结果，最后根据面试成绩择优接收，专家评分表存档；

5. 若学院接收转入学生指标未满时，学院可结合学生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专业间调整；

6. 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院党委审批通过后进行公示。

（三）公示

1. 审批通过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栏及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如有学生临时提出放弃拟转入资格，则按照面试综合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不再另召开专门会议研讨。

3. 公示期间无异议，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五、后续管理

1. 学校公示审批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后，批准转专业学生应在领取到学籍异动通知单后，持学籍异动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学科研办公室双报到，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转入资格。

2. 学生工作办公室对接接收转专业学生学生证件、党团关系、学籍档案、进入班级、宿舍调整、评优选先等变更交接工作。

3. 教学科研办公室根据转入年级专业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相关规定，进行接收转专业学生补退选课、成绩认定等处理工作。

六、其他

1. 学院转专业工作 QQ 群：596445697（申请同学务必于开学第 0 周加入，相关具体通知在工作群内发布。）。转专业工作联系电话：0993-2058090。地址：石河子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未尽事宜按《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有关精神执行。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4 年 12 月 18 日